

中共安徽省委教育工作委员会
安徽省教育厅 文件



行)》，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2020年8月26日

(此件主动公开)

安徽省高等学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 处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师德师风建设，规范教师职业行为，维护教师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的意见》《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结合我省高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教师师德失范行为，是指高校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规范和职业行为准则的行为。

第三条 高校师德师风建设工作和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教育大会、全省教育大会精神，把师德师风作为评价教师队伍素质的第一标准，把师德师风建设要求贯穿教师管理全过程，健全制度机制，强化监督管理，加大查处力度，引导广大教师努力成为“四有”好老师，着力培养德才兼备的高素质应用型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四条 对教师失范行为的处理，应当坚持公正、公平和勤

育与惩处相结合的原则，做到失范必究、错责相当、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处理恰当、程序合法、手续完备。

第五条 省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省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和监督工作。高校主管部门负责所属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管理和监督工作。

高校应当严格落实师德师风建设主体责任，建立完善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加强对教师的教育、管理和监督，严肃追究教师师德失范行为的责任。高校负责教师工作的机构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师德失范行为的调查、处理和复核、申诉等工作。院（系）可以根据有关规定或者受学校委托承担师德失范行为调查、处理

和申诉等工作。教师应当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自觉加强师德修养，严格遵守师德规范，严以律己、

第三章 师德失范行为处理

第七条 实行高校教师职业行为负面清单制度。高校教师职业行为负面清单由省教育厅制定发布，全省各高校遵照执行发布，并根据教师职务要求及时修订。

下列行为应当列入高校教师职业行为负面清单：

（一）在教育教学活动中及其他场合有损害党中央权威、违

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

(二) 损害国家统一、伤害民族情感和国家尊严等国家利益

会公共利益以及学校和学生的合法权益的行为；

(一) 违背社会公序良俗，违背诚信契约精神，不履行社会
和义务，产生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

(二) 背离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传播
文化、非法出版物，组织或参与“黄赌毒”、封建迷信、
等。

(三) 通过课堂、论坛、讲座、网络及其他渠道发表、转发
，或编造散布虚假信息、不良信息；

(四) 违反教育教学纪律，敷衍教育教学，或从事未经批准
兼薪，影响教育教学工作；

(五) 要求学生从事与教学、科研、社会服务等无关的事宜；

(六) 与学生发生不正当关系，对学生实施猥亵、性骚扰；

(七) 发生重大事故、灾害、事件，擅离职守或者不按规定
措施处置或者处置不力；

(八) 组织或参与国际交流、合作过程中，违反外事纪律
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

(九) 以贿赂、利益交换等不正当方式获取教科研项目

(十) 抄袭、剽窃、篡改、剽窃、非法买卖字
或学术研究成果重复发表；

(十一) 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采用不正当手段干扰或
研活动，压制打击不同学术流派和学术观点，恶意诋毁

损害社会

(二)

服务责任

(四)

低级庸俗

邪教活动

错误观点

(六)

的兼职兼

(七)

(八)

(九)

报告、不采取打

(十) 在经

或要求，产生

(十一) 1

术研究成果，

(十二)

妨碍他人科

毀他人；

(十三) 在招生、考试、推优、保研、就业、学生资助及考核评价、岗位聘用、职称评聘、项目申报、评奖评优等工作中伪造相关信息、弄虚作假，或采用不正当手段谋取私利；

(十四) 违规使用教学科研经费，利用教学科研活动谋取不正当利益；

(十五) 索要、收受学生及家长财物，参加由学生及家长付费的宴请、旅游、娱乐休闲等活动，或利用学生家长资源谋取私利；

(十六) 利用教师身份或岗位权力，或擅自利用学校名义、校名（徽）、专利、场所等资源，谋取个人利益；

(十七) 其他违反高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和行为准则的行为。

第八条 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可以采取以下方式：

(一) 批评教育。以谈话方式指出问题，并责令整改。

(二) 责令检查。进行严肃批评，责令作出书面检查并切实整改。

(三) 诫勉。以谈话或书面方式诫勉。

(六) 撤销、丧失教师资格。

上述方式，可以单独使用，也可以依据规定合并使用。处理方式有影响期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条 教师违反本办法规定，应当给予处分的，按照《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处分：

(一) 在处分期间再次违法违纪的；

(二) 胁迫、唆使他人实施违法违纪行为的；

(三) 为违法违纪行为开脱、减轻处分责任的；

(四) 有其他从重情节的。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处分：

(一) 主动交代违法违纪事实、主动采取措施消除不良影响的；

(二) 主动上交违法违纪所得财物的；

(三)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从轻情节。

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免予处分：

(一) 违法违纪情节轻微，经过批评教育后改正的；

(二) 违法违纪行为已经消除且无不良影响的；

(三)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免予处分情形。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施行前发布的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会同教育部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七条 本办法施行前，已经作出处理的，不再重新处理。

第十八条 本办法施行前，已经作出处理的，不再重新处理。

第十九条 本办法施行前，已经作出处理的，不再重新处理。

第二十条 本办法施行前，已经作出处理的，不再重新处理。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施行前，已经作出处理的，不再重新处理。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施行前，已经作出处理的，不再重新处理。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施行前，已经作出处理的，不再重新处理。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施行前，已经作出处理的，不再重新处理。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施行前，已经作出处理的，不再重新处理。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施行前，已经作出处理的，不再重新处理。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施行前，已经作出处理的，不再重新处理。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施行前，已经作出处理的，不再重新处理。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施行前，已经作出处理的，不再重新处理。

第三十条 本办法施行前，已经作出处理的，不再重新处理。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施行前，已经作出处理的，不再重新处理。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施行前，已经作出处理的，不再重新处理。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施行前，已经作出处理的，不再重新处理。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施行前，已经作出处理的，不再重新处理。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施行前，已经作出处理的，不再重新处理。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施行前，已经作出处理的，不再重新处理。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施行前，已经作出处理的，不再重新处理。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施行前，已经作出处理的，不再重新处理。

员打击报复的；

(三) 包庇同案人员的；

(四)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从重情节。

第十二条 师德失范行为被查实后，情节轻微免于处理，或被处以批评教育、责令检查的外，在受处理当年及影响期内，按规定取消评奖评优、职务晋升、职称评定、岗位聘用、干部选任以及人才计划、科研项目申报等方面的资格。担任研究生导师的，还应采取限制招生名额、停止招生资格直至取消导师资格的处理。限制招生、停止招生的期限按教育部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发现高校教师有本办法第七条所列情形，需要进行调查的，按照干部人事管理权限报经批准后，由负责教师工作

的部门或单位进行调查。对院（系）党政负责人、内设机构负责人立案调查，应当报经学校党委主要负责人批准。

第十四条 启动调查后，应当组成调查组，依规依纪依法开展调查，收集、查证有关证据材料，并综合考虑主客观因素，精准提出处理意见。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处理恰当、程序合法、手续完备。

调查组应当由三人以上组成。涉及学术不端的调查，应当吸收有关专家学者参加，或者委托本单位学术（学位、职称）委员会对案件涉及的学术问题进行评议。

第十五条 查明师德失范行为后，调查组应当撰写事实材

料，形成初步调查报告，报学校党委（或上级教育主管部门）审批。

调查组应当撰写事实材料，形成初步调查报告，报学校党委（或上级教育主管部门）审批。

调查组应当撰写事实材料，形成初步调查报告，报学校党委（或上级教育主管部门）审批。

调查组应当撰写事实材料，形成初步调查报告，报学校党委（或上级教育主管部门）审批。

调查组应当撰写事实材料，形成初步调查报告，报学校党委（或上级教育主管部门）审批。

调查组应当撰写事实材料，形成初步调查报告，报学校党委（或上级教育主管部门）审批。

理决定材料，应当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人事关系存入受处理教师人事档案；是领导人员的，还应当将处理决定材料存入干部廉政档案。

受处理教师是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以及民主党派成员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七二

第 100 页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四十条规定：对违反工作纪律行为，应当根据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责令检查、诫勉或者组织处理、纪律处分。

第四十条 工作纪律
有下列行为之一，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一）在党的纪律检查机关、党内监督执纪部门等反映违纪问题，将反映他人的问题与自己一并提出，通过正常渠道向有关党组织反映，但意图使他人受到不当追究的；
（二）在党的纪律检查机关、党内监督执纪部门等反映违纪问题，捏造事实、诬告陷害的；
（三）在党的纪律检查机关、党内监督执纪部门等反映违纪问题，提供虚假证据、伪造材料，或者隐匿、毁灭、抢夺证据的；
（四）在党的纪律检查机关、党内监督执纪部门等反映违纪问题，有其他侵犯党员合法权益行为，造成不良影响的；
（五）在党的纪律检查机关、党内监督执纪部门等反映违纪问题，有其他侵犯他人合法权益行为，造成不良影响的；
（六）在党的纪律检查机关、党内监督执纪部门等反映违纪问题，有其他违反工作纪律行为，造成不良影响的。

第三章 监督与执纪

第二十一条 高校党委书记和校长是师德师风建设第一责任人，院（系）行政主要负责人和党组织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师德师风建设负有直接领导责任，要按职责分工履行各自职责，其他职务干部也要承担师德师风建设的相应责任。

第二十二条 高校党委和行政班子、院（系）党组织和行政班子、教学科研单位党组织及行政班子要切实承担主体责任，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师德师风建设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根

据有关规定

师德师风建设、师德师风建设、师德师风建设、师德师风建设

工作不到位

的；

(一)

师德师风问题排查发现处理不及时

正常使用。

第二十六条 未经允许，当事各方均不得公开调查核实的相关内容。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省公办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的处理。

民办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除参照本办法执行外，还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八条 高校应当依据本办法，结合自身工作实际情况，制定实施细则，并报主管部门和中共安徽省委教育工作委员会、安徽省教育厅备案。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中共安徽省委教育工作委员会、安徽省教育厅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抄送：教育部，省直有关部门。

中共安徽省委教育工委办公室

2020年8月27日印发
